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网格化站点淇河水环境  
监测监控预警加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 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商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LFS-2002 (COD)	套	1	10.5	10.5	力合科技	力合自动分析仪运行控制系统 V5.0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LFS-2002 (CODMn)	套	1	10.5	10.5	力合科技	力合自动分析仪运行控制系统 V5.0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LFS-2002(NH)	套	2	10.5	21	力合科技	力合自动分析仪运行控制系统 V5.0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LFS-2002(TP)	套	2	10.6	21.2	力合科技	力合自动分析仪运行控制系统 V5.0
5	系统集成 (含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 (LFSKZ-2002)、质控单元 (LHQCM-2014)、废液处理单元、辅助单元 (UPS、稳压电源、防雷、试剂恒温保存、安全消防、门禁、空调、视频监控、工具)、移动式户外机柜等)	力合定制	套	2	22.4	44.8	力合科技	力合水质在线监测基站控制管理系统 V5.0
总价(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元整 (¥: 1080000.00 元) (备注: 报价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售后维护服务、备品备件、耗材及美丽河湖宣传工作等全部费用)						

说明：总价中包括所有产品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用、税费，且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收政策变更与调整的影响。

## 二、 付款时间与方式

### 1、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即¥: 108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 2、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以转账的方式把款汇到如下指定的账户：

户 名：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 号：800015850720025

3、**发票开具：**甲方在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但所开具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 三、 产品品质及质保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2、乙方承诺对合同采购的仪器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维护，具体服务形式如下：

1)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故障，且故障是由乙方原因所致，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于提出处理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货物或部件运输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维护，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30%的违约金。

2) 质保期内非因乙方质量原因或质保期后出现故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维护。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和技术支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售后维护服务：**本项目包含 1 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自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具体工作包括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

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

4) 项目培训：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培训包含必要的仪器理论、仪器使用、系统运维和故障排除等。培训人员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货通知与安装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有合同项下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

收货人：   /  

联系电话：   /  

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门对门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运输途中的运费、货物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风险转移：合同项下货物未运至交付地点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专人签收或甲方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后，视为风险转移给甲方，此后货物发生的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甲方应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发货后未通知甲方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或不能及时接收货物的，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5、发货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

#### 五、 产品包装与随机资料

1、产品包装：合同项目项下物包装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用坚固的新木箱或新纸箱包装，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湿、防锈等措施，耐粗暴搬运，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运输中，由于乙方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 2、随机资料

- 1) 操作、使用说明书 1套/台
- 2)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份
- 3) 产品合格证 各1份

## 六、 不可抗力

凡在货物制造或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事故发生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事故证明。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其它的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若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合理期限内仍未交货，则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七、 安装、验收

1、设备安装工期为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到达现场之日起15个工作日。设备安装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和设备安装场地以及配套工程，如因甲方未能提供以上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工期予以顺延。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工作、达到使用要求，进入运行状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现场安装调试确认单》。

3、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应马上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验收，乙方负责支付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完成验收工作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乙方产品在仪器出厂前进行了严格的数据比对，如甲方要求重新对仪器进行比对，重新对比数据与出厂前数据一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乙方应按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应清除施工场地内部所有废品及垃圾，否则甲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

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计算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应在在约定的期限内交货、安装完工并通过验收，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九、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与扫描件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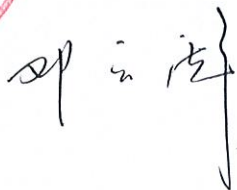
## 十一、 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